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闽02破31号之二

申请人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奔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协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怡行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嘉杰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艺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华盛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特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奔马系”17家企业）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闽02破31-32号、（2021）闽02破申64-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奔马系”17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2年4月22日，经管理人提请，本院确认“奔马系”17家企业109户债权人的114笔无争议债权，涉及债权本金1,010,794,628.15元，利息、违约金188,185,293.19元，其他费用613,126.46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3,854,708.95 元，合计认定债权 1,223,447,756.76 元。其中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4 笔，本金 261,597,890.54 元，利息、违约金 23,671,967.58 元，其他费用 325,807.00 元，合计 285,595,665.12 元；职工债权 92 笔，本金 8,650,263.92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135,954.39 元，合计 8,786,218.30 元；税收债权 2 笔，本金 332,342.68 元，合计 332,342.68 元；普通债权 16 笔，本金 740,214,131.01 元，利息、违约金 164,513,325.61 元，其他费用 287,319.46 元，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23,718,754.57 元，合计 928,733,530.65 元。

经管理人核查，“奔马系”17 家企业现名下主要财产为：一、现金资产三部分：1、债务人名下位于国骏大的厦写字楼及新阳奔马厂房的租金收入；2、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管理人账户余额约为 330 万元；3、厦门协力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厦门同发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预计可获得清偿金额为 300 万元；二、不动产 19 处，但该些不动产均已抵押给债权人。

本院认为，根据“奔马系”17 家企业的负债情况及财产状况，“奔马系”17 家企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奔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协力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怡行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嘉杰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

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艺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华盛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协力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协力华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特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超
审	判	员	陈	杰
审	判	员	胡	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艳
代	书	记	员	陈	雅玲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